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爰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u>一</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p>	<p>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u>一</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p>	<p>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p>	<p>二、因特殊教育法適用對象包含幼兒，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依民法第一〇九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是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法定代理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監護人」之文字。</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鐘點費。</p> <p>二、教材費。</p> <p>三、場地費。</p> <p>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鐘點費。</p> <p>二、教材費。</p> <p>三、場地費。</p> <p>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p>	<p>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p>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實務運作包含一月三十一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為明確。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 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 三、檢具之資料不完備，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四、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一、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
- 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將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以下款次遞改。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增訂申請人檢具之資料補正不全應予駁回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修

		<p>正條文第四款，將檢具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者，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p> <p>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u>以前</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申請案件</u>經核准者，<u>每一申請人</u>每年以獎助一件為原則，獎助金額以新臺幣<u>十五萬元</u>為限。</p> <p>第一項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u>前</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u>，每年以獎助一件<u>申請案</u>為原則，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一項<u>之</u>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期限，實務運作包含三月十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當年度三月十日<u>前</u>」修正為「當年度三月十日<u>以前</u>」，以為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係指每一申請人每年以獎助一件為原則，爰修正明定之。另為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復考量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所需之人</p>

		<p>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提高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u></p>	<p>第九條 <u>經通知核准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函送教育局辦理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u></p>	<p>一、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實務運作包含三月三十一日，爰將現行條文「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為明確。</p> <p>二、未依現行條文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末段「，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之規定。</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核銷。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核銷。

一、按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授主公預字第一一〇三〇一〇七二三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說明略以：「一、……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係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原始憑證；至於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法令規定，要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則非屬原始憑證。二、茲

		<p>以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係供機關管控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爰將現行條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二、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受獎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u></p>	<p>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一、</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規</p>

<p><u>申請：</u></p> <p><u>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u></p> <p><u>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經教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三、未依第九條或前條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u></p>	<p><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定，予以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項目外，尚包含其他事項，因現行規定僅限於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得作為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事由，爰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二款：「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經教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以臻周延。另將修正條文第九條逾期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之法律效果，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列為撤銷或廢</p>
--	--	--

		<p>止處分之事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規定，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依本市法規現行體例，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